

公司代码：600820

公司简称：隧道股份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陆雅娟	工作原因	周文波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4,096,09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691,701,140.6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84,556,382.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隧道股份	60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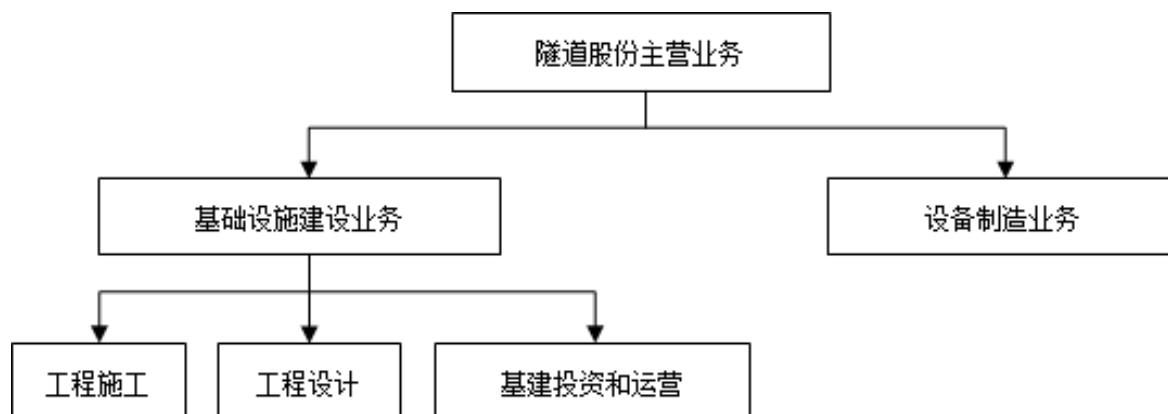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东	单瑛琨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1099号
电话	021-65419590	021-65419590
电子信箱	600820@stec.net	600820@stec.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路桥、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部分盾构设备的制造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以及基建投资和运营三大子板块。

①工程施工业务

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分为地下业务及地上业务。

地下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隧道、轨道交通、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目前已承建的 14 米以上超大直径隧道工程项目已达到 24 项，代表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北横通道、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武汉三阳路隧道、珠海马骊洲交通隧道等。凭借盾构法、沉管法、管幕法等领先工艺，公司已在国内外总集成、总承包建设隧道工程上百项，产品直径基本涵盖全球现有隧道工程的所有尺寸。

轨道交通方面，公司已先后为南京、杭州、郑州、昆明、武汉、天津、乌鲁木齐、南昌等国内众多城市成功打造了当地首条地铁线路，累计建设里程约 595 公里。

此外，公司还广泛从事引水隧道、电厂取排水隧道以及自来水、污水市政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线及设施施工安装业务等，代表项目包括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工程、上海市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

地上业务方面，包括高速公路、铁路、道路、桥梁以及房屋建筑等。公司全面参与了上海市高架、道路、桥梁、机场、火车站交通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广泛参与建设了上海东海大桥、上海昆阳路大桥、江西南昌朝阳大桥，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浙江杭绍台高速公路、上海济阳路快速化改建、沪通铁路等重要工程。

②工程设计业务

目前公司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城建设计集团和燃气设计开展，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市政工程、燃气管网、天然气储气站、综合管廊、人防设计等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以及相关高端咨询服务。

③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以 PPP 方式参与国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隧道、上海基建、城建投资、市政集团等开展，近年来公司已建、在建和运营的大中型项目（含 BT、BOT、PPP 模式）超过 50 个。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资质已完全覆盖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9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0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1	公路交通(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2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一级
1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7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二级
1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19	工程设计综合（各行业、各等级）	甲级
2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甲级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级
22	工程咨询资信	综合甲级
23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24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	甲级
25	人防工程设计（人防设施的设计）	甲级
26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计	乙级
27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28	GA1、GB1、GC1、甲级压力管道安装资格	不分级
29	新加坡总承包商	一级
30	新加坡土木工程	A1 级

（2）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盾构设备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隧道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生产的盾构设备，按品种分类，主要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平衡盾构、复合型盾构以及 TBM 等；按产品直径分类，包括直径 7 米左右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的盾构产品，以及直径 11 米和 14 米左右适用于大型越江隧道的盾构产品。此外，公司还提供盾构产品的验收、维修、检测等服务。

2、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即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工程各环节的内容。总承包商再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由总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以分包合同对总承包商负责，总承包商以总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是建筑企业基于纵向一体化战略的模式，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加快建设周期、提高管理效率。

施工总承包模式指总承包商仅对工程施工进行总承包，勘察设计、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由业主负责。

专业承包模式指专业施工单位就建设项目的某些分项工程（如：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实施专业承包。

②基建投资和运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为 PPP 投资模式。

PPP 投资模式（公私合作模式）：公共政府部门与企业合作模式，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项目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

（2）设备制造业务

盾构制造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通过设备的需求量确定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模式为：在业务获得阶段，通过向目标客户投标的方式确定购买数量，并与客户签订购买合同；设备生产阶段，在编制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设备生产量采购相关材料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测试、安装并移交相关设备；此外，在设备使用期，制造商还可为客户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维护以及质量跟踪等服务。

3、质量控制评价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健全和完善安全健康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45001:2018/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了体系审核机构的认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成立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监督小组，对工程施工过程全面管控、检查和监督，并持续加大日常内部质量检查、审核的力度，定期组织内部质量检查和抽查，以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及整体质量管理和实物质量水平。

4、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所属的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领域为法定的高危行业之一，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要求，“一手抓复工、一手抓防疫，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双重防火墙”。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修订《隧道股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高校合作、定点培养、实践培训等。提升安全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升级完善智能化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平台等。加强重大工程安全生产和租赁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季节性安全防护、安全督查和迎考检查等。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筑业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公司工程施工、设计、投资板块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2、行业特点

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呈现出以下特点：

（1）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快速发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巨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体现城市综合发展实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薄弱，需要大量新建道路、排水、燃气管网等。此外，一些大城市的基础设施由于使用年限较长，面临着道路拓宽、管网升级改造的问题。因此，未来我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

（2）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上游，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也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3）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包括越江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管线、公路施工等。

①越江隧道

国内许多大城市都临江、河或湖而建，随着经济增长及城市扩张，跨江或跨河间往来日益密切，越江公路隧道由于环境污染小、运行速度快等优势，正成为许多城市解决跨江往来首选。盾构法是目前建造隧道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施工方法，国内许多城市建设或规划都采用盾构法建造隧道，如上海长江隧道、上海北横通道、珠海横琴马骊洲交通隧道、武汉三阳路隧道等。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地区地处长江流域，城市化发展水平较高，城市交通建设的不断发展决定了该地区具有大量的越江、湖底隧道需求。

此外，其他隧道施工领域也有良好的市场机遇，例如在水利水电隧道施工领域，由于我国地域广阔，水资源分布不均，北方地区严重缺水，因此引水项目前景广阔。

②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截止报告期末，全国已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的城市已达 44 个（不含港澳台），运营里程达到 7545.5 公里，车站 4660 座，上海、北京、成都、广州、深圳等位居城市轨交发展水平前列，上海运营总里程达 729 公里，高居榜首。相对于传统的交通方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③燃气管线

目前，我国管道运输已成为继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之后第五大交通运输方式，而燃气管道建设则是今后的一大亮点。

④公路施工

公路是国民经济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政工程投资建设的重点领域。未来 5 年，公路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进而带动公路建设施工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9,386,082,835.45	93,486,377,551.21	90,416,847,277.08	17.01	77,970,051,627.24
营业收入	54,006,246,909.64	46,568,040,505.77	43,623,680,176.22	15.97	37,266,241,0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232,336.31	2,217,960,154.93	2,136,785,823.11	2.22	1,978,762,7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2,804,501.05	2,012,150,297.68	2,008,745,524.60	4.51	1,849,272,57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59,426,725.01	22,662,970,075.66	21,954,479,703.97	2.19	20,438,461,0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81,083.29	5,277,870,914.99	4,877,421,302.71	-39.95	1,538,578,60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1	0.68	1.4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1	0.68	1.4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21	10.08	减少0.32个百分点	9.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17,490,658.92	12,967,868,719.74	13,799,954,759.34	21,120,932,7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33,955.48	303,421,227.78	699,244,941.83	1,004,932,2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194,384.84	261,120,586.12	668,131,486.57	2,102,804,5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479,136.36	458,028,712.17	4,161,686,714.56	3,770,344,79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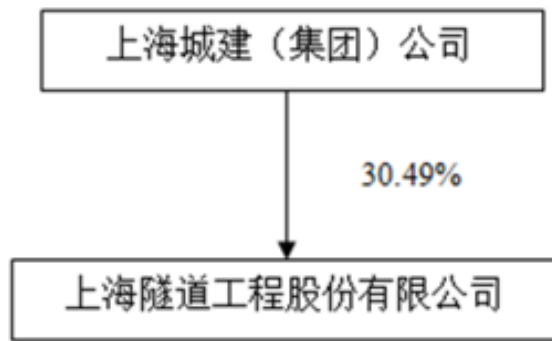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8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0	958,716,588	30.49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0	413,883,943	13.1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201,635	78,807,150	2.51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36,220	42,234,763	1.34		未知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49,920	26,100,000	0.83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262,900	24,834,499	0.79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9,500	0.38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隧道 01	143640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	4.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隧道 01	155416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25	3.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债券“18 隧道 01”的持有人以票面利率 4.8%,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20-018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债券“19 隧道 01”的持有人以票面利率 3.8%,支付了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20-020 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406 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隧道 01”、“19 隧道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95	74.29	3.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9	-34.22
利息保障倍数	2.68	3.21	-16.5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06,246,909.6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232,336.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2,804,501.0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09,386,082,835.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59,426,725.01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的会计政策来进行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问题进行了规定。
- 2、《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碳排放交易业务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原则、会计科目设置、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等进行了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 元。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97 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张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0日